111 年7月1日~8月29日彰化縣幸福餐券

發放注意事項

一、餐券領用期間：暑假在校生每本有 60 張，日期為 111/07/01 至 111/08/29。

二、餐券面額：國中面額 60 元，符合取餐條件之下全店可折抵金額：OK 超商 72 元、台灣楓康超市 70 元、全家便利商店 68 元、統一超商 68 元及萊爾富便利商店 65 元。三、使用餐券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限彰化縣縣內取餐，不得跨縣市取餐。

（二） 請學生本人或家人陪同取餐，惟有鑑於部分學生因有特殊情形，爰亦開放

特殊情況者可由家長代為領餐。

（三） 限依餐券日期當日取餐，每日取餐時間為 10:30-18:30 兌領。

（四）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，且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

品。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，可領取果汁、鮮乳。

四、因餐券視同現金，請領用人現場清點數量無誤。學生須負保管之責，遺失無法補發。

五、餐券學生簽名欄：請學生逐張簽名。